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我作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出席了 4 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0 次，通讯表决方式 4 次，委托出席 0 次）。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1 次。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生产基地调研等机会，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确保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一次提名委员会，2021 年 10 月 14 日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

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021 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kemen@kemen.net.cn

2022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刘昊宇**

2022 年 4 月 26 日